

为进一步规范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的设立申请和审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的企业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30 号发布，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修订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申请企业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，填写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设立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达申请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受理。

三、直属海关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海关总署。

四、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以及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设立指导意见》、《2015—2017 年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设立规划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8375

